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绩〔2022〕12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行为，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行为，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运行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政策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通过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政策和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评估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系统地开展评估。

（二）客观公正。绩效评估应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评估主体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进行，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

(三) 绩效导向。绩效评估应坚持绩效导向，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对相关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四) 精简高效。绩效评估可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优化评估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 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二章 绩效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

(一) 市级预算部门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

(二) 市级预算部门拟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含追加项目）；

(三) 政策到期但确需延续的专项资金；

(四) 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 或增加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项目。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

（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和地方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等。

2.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否匹配。

3.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是否与需求匹配，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4.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规范可行，实施计划是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5.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资金是否可持续等。

（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1. 政策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是否有清晰的受益范围和对象；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引领性；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2. 政策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政策是否有利于市场竞争，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是否存在排除、限制性竞争的情形；是否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和预案；实施期限内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组织、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等。

3. 政策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在既定政策目标下，投入总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4. 政策效率性。主要评估政策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

5. 政策效益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周期内，预期效益是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程度；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效果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政策是否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

第三章 绩效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作为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细则或

操作规程；

（二）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向市财政局报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四）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审核、财政评估等工作；

（五）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或财政评估结果完善政策设计、项目管理以及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市财政局内部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审核预算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推动落实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条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评估相关材料；配合市财政局或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第三方机构应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原则，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和其他相关纪律。

第四章 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主要包括专家论证、现场调研、社会调查、咨询座谈等。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政策或项目投入价值，实现以最低投入获得最高效益的方法。

(二) 比较法。是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的方法。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的方法。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原则上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和评估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确定评估对象。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我市事前绩效评估政策要求，确定事前

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组织。预算部门（单位）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应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一些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制定评估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原则、评估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和标准、评估的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四）收集评估资料。通过制度研究、文件查阅、社会调查、表格填报等方式，全面收集与被评估对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五）组织评估论证。评估小组根据既定的评估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现场评估或非现场评估等方式，对被评估对象进行综合论证。

（六）开展综合评分。综合论证完成后，评估小组根据事前绩效评估表（附件 1-1, 1-2），细化量化评估标准，并对评估内容逐一进行评分。

（七）出具评估报告。评分完成后，评估小组按规定格式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见附件 2-1, 2-2），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同时相关的佐证材料齐全。

第十五条 预算部门（单位）对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佐证材料、基础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拟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政策，预算部门（单位）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表、评估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

第十七条 对拟列入下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政策，预算部门（单位）于每年9月30日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表、评估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评估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具体操作如下：

（一）部门预算新增的项目、政策：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初审，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室根据初审意见，组织预算科、相关业务科、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等对评估材料开展复核，在部门预算“一上”前，将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以《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附件3）的形式，反馈至局预算科及预算部门（单位）。

（二）市级专项资金新增的项目、政策：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室根据初审意见，组织相关业务科、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等对评估材料开展复核，于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附件3）的形式，反馈至局归口业务科室及预算部门（单位）。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视情况开展财政事前重点绩效评估，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年度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政策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同上。

第二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材料通过线下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后，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材料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

第六章 绩效评估的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部门（单位）结果应用。预算部门（单位）要将评估结果和项目、政策申报相结合，评估得分在70分以下的项目、政策，不得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结果应用。市财政局审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项目、政策，直接纳入项目库管理；审核得分在70分（含）-85分的项目、政策，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再纳入项目库管理；审核得分在60分（含）-70分的项目、政策，原则上不得进入项目库，确需进入的，应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估。审核得分在60分以下或在审核中发现部门（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存在质量较差等情形的项目、政策，一律不得进入项目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各级党委、政府文件已经明确或市委、市政府会议决定通过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和政策，可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第二十五条 各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1-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表

2-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2-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

附件 1-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一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名称	内容	申报金额 单位: 万元			
二		评估内容		权重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项目内容与国家、江西省及南昌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符。	5			
		2	项目内容与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	5			
		3	项目现实需求迫切。	5			
		4	项目没有可替代性。	5			
		5	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二)	投入经济性	1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	5			
		2	成本测算标准合理。	5			
		3	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达到最小化程度。	5			
		4	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匹配。	5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具有明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	6			
		2	绩效目标全面充分,量化细化。	6			
		3	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且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匹配。	6			
		4	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6			
(四)	实施方	1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履行申报决策程序规范。	6			

	案 可 行 性	2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明确项目范围、项目内容、进度计划、人员及分工、场地条件等。	6			
		3	项目具备项目质量标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政府采购行为约束机制、建后维护机制、资金财务管理机制。	6			
(五)	筹 资 合 规 性	1	筹资方式合理、渠道合法合规。	4			
		2	筹资风险可控。	3			
		3	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3			
		4	资金可持续。	3			
合计				100			
三	评估意见						
是否建议安排项目及原因							
是否建议调整及调整意见							
建议安排预算额度							

附件 1-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表

一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名称	内容	申报金额 单位: 万元			
二		评估内容	权重	评估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政策必要性	1 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5);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5); 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4); 与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4)。	18			
		2 政策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6); 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 职责是否清晰, 责任是否可追溯(2)。	8			
		3 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 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3);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 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4); 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 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3)。	10			
		4 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3			
		5 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3			

(二)	政策可行性	1	政策实施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3); 政策是否有利于市场竞争, 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 是否存在排除、限制性竞争的情形(3); 实施期限内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组织、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4)。	10			
		2	是否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3); 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3)。	6			
(三)	政策经济性	1	政策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分配办法(3); 在既定政策目标下, 投入总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3)。	6			
		2	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3); 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3)。	6			
(四)	政策效率性	1	政策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 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大产出。	4			
		2	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3), 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3)。	6			
		3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4			

(五)	政策效益性	1	政策实施周期内，预期效益是否体现了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程度(3)；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效果指标值(3)。	6			
		2	指标值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3)；政策是否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	6			
		3	政策是否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	4			
合计				100			
三	评估意见						
是否建议实施政策及原因							
是否建议调整及调整意见							
建议安排预算额度							

附件 2-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 （四）组织管理
- （五）绩效目标与指标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 （一）评估程序
-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 （三）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

- （一）立项必要性
- （二）投入经济性
-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 （五）筹资合规性

四、评估结论

(一) 项目总体结论

(二) 存在的问题

(三) 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材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摘要

一、基本情况

- （一）政策设立背景及依据
- （二）政策实施范围及内容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 （四）政策绩效目标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 （一）评估程序
-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 （三）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

- （一）政策必要性
- （二）政策可行性
- （三）政策经济性
- （四）政策效率性
- （五）政策效益性

四、评估结论

- （一）总体结论
- （二）存在的问题

(三) 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材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

评估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 申报单位	
起止时间		预算拟安排额度 （万元）	
评估机构		评估得分	
是否纳入项目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及修改意见			